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荃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W/37 的修订

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1A)(a)(ii)条所赋予的权力，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将《荃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W/37》(下称「图则」)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作出修订。

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W/38》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

显示有关修订的《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W/38》，会根据条例第 5 条，由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的两个月期间，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以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
- (i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 (iv)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荃湾及西九龙规划处；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 楼荃湾民政事务处；
以及
- (vi) 新界荃湾沙咀道 277 号 1 楼荃湾乡事委员会。

按照条例第 6(1)条，任何人可就任何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申述应以书面作出，并须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6(2)条，申述须示明：

- (a)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
- (b)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以及
- (c)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会根据条例第 6(4)条供公众查阅，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的规划指引(下称「指引」), 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 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 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i)至(iii)索取, 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tpb.gov.hk/>)下载。

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W/38》的复本, 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有关《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W/38》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 以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TW/38》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s://www.tpb.gov.hk/sc/plan_making/S_TW_38.html)供公众查阅。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实「申述人」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
- (b) 处理有关申述, 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 同时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与委员会秘书 /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对荃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TW/37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

I.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

- A 项 - 把位于永顺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机构或小区(9)」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22」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
- B 项 - 把位于马头坝道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综合发展区(1)」地带改划为「商业(7)」地带，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

II. 就图则《注释》作出的修订项目

- (a) 删除「综合发展区(1)」地带的《注释》。
- (b) 修订「住宅(甲类)」地带《注释》的「备注」，以纳入「住宅(甲类)22」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甲类)22」支区加入在计算地积比率时有关豁免任何纯粹建造为或拟用作政府规定的公众停车场、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和公众行人通道的楼面空间的条文。
- (d) 修订「商业」地带《注释》的「备注」，以纳入「商业(7)」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
- (e) 修订「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码头」地带的「备注」，以修订有关的发展限制，及将「食肆」和「商店及服务行业」纳入附属用途。
- (f)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注释》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设施」，并相应删除该《注释》第二栏用途内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设施」。
- (g)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注释》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郊野学习／教育／游客中心」。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